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歐寶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5年7月25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霸菱歐寶基金 (Barings Europa Fund)	成立日期	1987年 4 月 21 日
基金發行機構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契約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類：美元/歐元配息型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
總代理人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9.4百萬美元 (2025/6/30)
基金保管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40.07% (2025/6/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收益分配	A類美元配息/歐元配息型一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Europe (Total NET Return)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設立於歐洲國家(包括英國)或在歐洲國家進行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或在前開國家之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的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藉由位於歐洲(包括英國)之發行人而使其資產價值達到長期之資本成長，並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70%投資於前述主要標的。強調有架構的基本面研究及結合品質、成長及價值之紀律投資程序，以辨識價格具吸引力、長期成長，且具有超越市場績效潛力之公司。 本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之相關資訊。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區域(已開發)之一般型產業，，可能面臨的風險包括： 一、基金於股票有價證券之投資會受到一般市場風險影響，投資情緒變動、政治與經濟條件及發行人相關因素等多種因素可能導致其價值之變動。當股票市場快速變動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有重大波動。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國家或地區，基金價值的波動可能高於擁有多元投資組合之基金。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國家或地區市場之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當地或監管事件之不利影響。 二、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三、本基金相關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因素」一節之說明。投資本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			

失。

五、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制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另本基金為 UCITS 基金，參考歐盟 UCITS 基金之「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 標準(1-7 級)，本基金為 SRRI 6，SRRI 風險評級愈高，表示基金報酬的波動風險愈高。經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較及綜合以上風險因素考量，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分類為 RR4。投資人應注意申購基金前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含有投資於已開發股票市場的波動風險，另外投資情緒變動、政治與經濟條件及發行人相關等多種因素可能導致其價值之變動。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及可接受適度波動之投資人，不適合有意於短期或中期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或是無法承受特定市場之股票波動對基金淨值產生影響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

投資類別	比重%
股票	97.1
現金	2.9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法國	25.8
英國	19.5
德國	12.3
荷蘭	8.7
丹麥	6.1
瑞士	5.9
比利時	4.6
西班牙	4.1
其他	10.1
現金	2.9

資料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本基金非債券型基金，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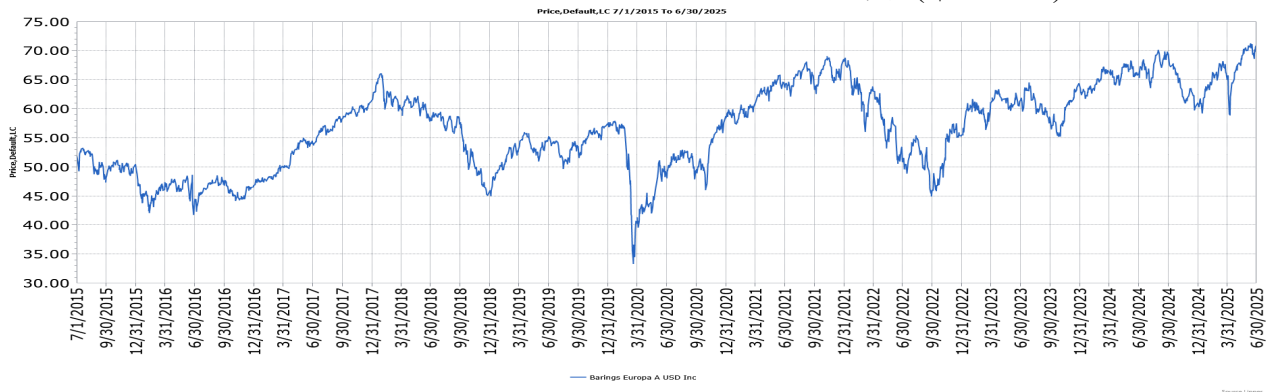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15/7/1-2025/6/30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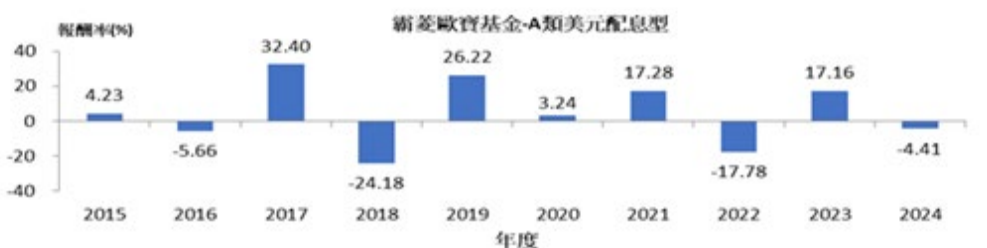
A 類美元配息型(成立日 1987/4/21)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 類美元配息型 資料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1987 年 4 月 21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9.71	17.41	8.46	43.51	53.00	51.63	NA

- 註：資料來源：Lipper
-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A 類美元配息型	0.62673	0.38293	0.54351	0.79662	0.67049	0.46767	0.35366	0.53105	0.73592	0.70996
	A 類歐元配息型	0.5583	0.33255	0.49718	0.6589	0.5982	0.43011	0.29293	0.50296	0.66988	0.66181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A 類 美元配息型	1.70	1.70	1.72	1.71	1.72
A 類 歐元配息型	1.70	1.70	1.72	1.71	1.72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基金實際之主要費用項目：經理費、行政管理費、保管費等、審計費、註冊費及法律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AXA	5.2	VINCI	3.4
ASML	4.8	ROYAL DUTCH SHELL	3.2
KBC	4.6	ROCHE	2.8
SCHNEIDER ELECTRIC	3.8	NOVO NORDISK	2.8
ASTRAZENECA	3.6	INFINEON TECHNOLOGIES	2.7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保管費 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5% 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費用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45%。 最高可達投資金額之 6%，但在另行通知之前，費率不會超過 5%。 無。 轉入愛爾蘭註冊之信託基金須內扣 0.5%之轉換費；如轉入英國單位信託基金則不收費。 無。 無。請參閱第二部分「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之「七、稀釋調整」 無。
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基金費用及支出」一節之相關資訊。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1.投資人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視是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12條課徵基本稅額(最低稅負制)。
- 2.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各國稅法持續異動並可能具追溯力。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相關章節(第52~5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barings.com>）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4-25頁。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三、本基金配息級別之配息基準日為每年四月底(如有配息)，其配息來自已扣除相關費用及支出後之淨收入，本基金近12個月配息組成項目表請參見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barings.com>
- 四、總代理人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800 062 06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三、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